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

我公司于 年 月 日,对 项目

进行了实地踏勘。我对转让方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,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、型号、性能、数量、种类、规格、品质等方面的状况,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,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本方同意成为受让方后,承担本项目的估价费用 1500 元。

意向受让方(踏勘人):

组织方:

(盖章)

(盖章)

签字:

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:

(1) 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叁份。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,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,踏勘后组织方盖章确认后生效;

(2) 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时须将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提交给产权交易机构作为报名材料之一。